

高字 18511 號公函，給衛生署及有關機關，以主旨“各醫學院牙醫學系學生實習，不限於教學醫院”等，表示政府對牙科醫學教育的偏差，今後連在教學醫院實習的必要也就沒有了。那麼學生臨床實習的狀況如何？當然沒有辦法能接受學校式的訓練，只學開業醫式有限的一般牙科診療，也很少有人關心他們的勤務情形。期間到了，在畢業前各醫院會將成績表送到學校，形式上已經受完臨床教育，最後穿學士服戴學士帽參加母校的畢業典禮，以食指和中指作 V 字樣照紀念相，這樣畢業就當牙醫師了。

以上僅概述我觀察的實際情況及過去的經驗並加些我的個人意見罷了。那麼美國人的牙科教育專家看台灣的牙科教育究竟如何？在我的下一任陳坤智主任的時代，即民國 72 年 11 月由教育部邀請當時的美國馬利蘭大學牙醫學院院長 Dr. Errol L. Reese 來台灣，評鑑台灣牙科教育。由於這次是政府出錢邀請 Dr. Reese 來台，可以說使教育部甚至政府要人認識牙科教育的現狀，並喚起注意的千載難逢機會。他於參觀台灣全省的牙醫學系後，整理他的觀點及建議，當然他是憑他的良心見識地說“台灣的牙醫教育比歐、美、日落後一百年”。經報紙大大的報導而引起社會及政府當局相當大的反應，然有某主任緊跟著發表談話“台灣的牙科教育沒有那麼落後”等辯駁的言論在報紙刊出來。事實的真假雖不明，惟假若是真的，那必定是爲了保持牙科界的面子而反駁。倒是當時的教育部因而放鬆，未即刻考慮牙科教育的嚴重性，將曾想去理解牙科教育的動機放低，而努力設法實現 Dr. Reese 來訪發言的“Reese 效果”也就淡薄了。假如那時把面子扔到一旁，由牙科界本身承認並